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壘交簡字第60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聖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0 年度偵緝字第4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林聖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8至9行應更正為  
15 「安非他命濃度達3,70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20,187  
16 ng/mL…」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7 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乃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  
20 模式，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尿液或血液所含  
21 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符合行政院公  
22 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民生命身體  
23 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又參以行政院於民國113  
24 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  
25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  
26 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其中安非他命類藥物規定略以：(一)安  
27 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  
28 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林聖翔於案發當  
29 日為警查獲所採檢之尿液，經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30 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之濃度達3,702ng/mL、甲基安  
31 非他命之濃度達20,187ng/mL。

01 非他命之濃度達20,187ng/mL，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卷  
03 第103頁），均已逾上揭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是核  
04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成分會影響人  
07 之意識，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竟  
08 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  
09 濃度值以上，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顯然漠視自身與  
10 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兼衡本案動力交通工具  
11 之種類、毒品濃度數值、被告駕駛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  
12 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危險態樣，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  
13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另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  
14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9頁），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0 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孫立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鄭鈺儒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301號

被 告 林聖翔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聖翔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9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之居

所，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竟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8)日1時20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18)日1時20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與元化路口，為警查扣林聖翔隨身持有安非他命共20包，並於翌(18)日1時47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達3,117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5,755ng/ml，而悉前情。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聖翔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扣案物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檢察官 鄭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胡雅婷

###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